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丛书

保险案件 审判指导

最新

(增订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 编

杜万华 / 主编

贺小荣 杨永清 付金联 关 丽 / 副主编

审判专论 公报案例 审判政策与精神 指导案例 司法解释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丛书

保险案件 审判指导

(增订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 编

杜万华 / 主编

贺小荣 杨永清 付金联 关 丽 /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案件审判指导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 增订本.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97 - 0634 - 0

I. ①保… II. ①最… III. ①保险法—审判—案例—
中国 IV. ①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6552 号

保险案件审判指导(增订版)
BAOXIAN ANJIAN SHENPAN ZHIDAO
(ZENG DING BAN)

最高人民法院 编
民事审判第二庭

责任编辑 夏旭日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昆玲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9.25
字数 573 千
版本 2018 年 1 月第 2 版
印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634 - 0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贺小荣 杨永清 付金联 关 丽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俊峰	万 颖	王东敏	王富博	邢艳萍
朱海波	李 伟	杜 军	张雪梅	吴景丽
阿依古丽	宫邦友	夏旭日	黄 年	麻锦亮
葛洪涛	曾宏伟			

增订版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丛书》自 2014 年 8 月陆续推出后,深受读者喜爱。近三年以来,经过多次加印,平均每本书销售过万册,在图书市场上取得了优秀的销售业绩。目前距离丛书出版已近三年,司法实践中涌现出了许多新的问题,法律法规也有诸多修订和修改,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发布了若干批新的指导案例和公报案例等,这些内容都需要在丛书中得到合理体现,为此,我们进行了修订再版。

本书修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丰富案例

本次修订再版,补充了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公布的相关保险方面的全部指导案例和公报案例,极大地丰富和完善了本书的案例资源。

2. 完善内容

针对 2014 年以来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变动以及保险法律实务的发展,补充和更新了实务中的新问题、新观点,使本书的内容更加全面。鉴于保险法自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后,历经 2002 年、2009 年、2014 年、2015 年 4 次修正或修订,目前最新版的《保险法》是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的《保险法》,本书对上述各版《保险法》的内容均有所涉及,为方便读者理解和查阅,修订时编者特别在书中注明了《保险法》的版本信息,如无特别说明,均指 2015 年《保险法》或与 2015 年《保险法》规定相同。根据 2015 年最新修正的《保险法》及最新颁布的《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等规定对全书内容进行了更新和完善。在具体内容修订方面,设专章或专节增加了保险合同复效、保险人和解参与权等新问题;对投保人或保险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合同解除权、人身保险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大幅调整、修改与补充;对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可保利益、格式条款的解释与效力、保险理赔与责任承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等进行了补充与完善,等等。

3. 更新规定

搜集了保险领域 2014 年至今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

各地新颁布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文件,修改和补充到相应内容中;在本书的附录部分全面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保险法司法解释以及各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件,供读者查阅。

4. 查漏补缺

本书第一版中,有作者、读者和编辑发现了部分问题,经过仔细核对与认真研究,对全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本着有错必究的原则,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改正,重新统一了全书的标题级和体例,对表述不够准确或清晰的地方进行了修改和润色。

本次修订保证了图书内容与司法实务的同步发展,以期为读者提供切实的指导和参考。囿于精力和水平所限,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下次修订时予以完善。

编者

2018年1月

初版说明

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是司法规律的客观要求。新一轮的司法改革对法官的综合素质、司法能力、专业水平、司法实践经验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商事审判纠纷由于主体的多元和法律关系的复杂,导致疑难、新型问题层出不穷,案件审理难度日益加大,给法律职业人员办案造成诸多困惑。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在吸纳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法院的审判经验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商事审判基本理论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公报案例、指导案例,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政策,分门别类,全面系统地总结了商事审判实践中的裁判理念和法律适用问题,编辑出版了本套《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丛书》。丛书力求涵盖商事审判领域常见的疑难、新型问题以及应对策略,突出实用性,重在指导性,体现权威性,使读者能全面理解和把握每一问题的具体处理方法和依据,为读者办理相关法律事务提供参考与借鉴。丛书包括公司、合同、金融、保险、担保、企业改制破产与重整、商事审判程序问题7个分册以及《商事办案指导手册》。具体特点如下:

1. 简明精准的问题提炼

丛书所涉问题均为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新型问题,经反复归纳和筛选,剔除陈旧过时的,摒弃理论性过强而实践中缺乏参考价值的,精简拖沓冗长的,加入最新观点和依据,最终凝炼汇总而成。

2. 系统深入的权威解答

丛书在每一标题之下分审判专论、指导案例、公报案例、请示与答复、司法解释、审判政策与精神等10个栏目对所涉问题进行解答,力求系统而深入地分析每个疑难问题,使之得到最全面的解答。其中,审判专论囊括了权威学者、立法者、法官对该问题的观点,最高人民法院权威专家对某些重要法律文件的理解与适用;案例均为真实案例;请示与答复、司法解释以及司法文件均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重要法律文件;审判政策与精神主要是领导讲话、答记者问等,具有极强的参考性。

3. 丰富典型的案例指导

丛书选用了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终审的案例。指导案

例、公报案例具有权威性和指导性;案例指导多数有民二庭主审法官撰写的评析意见,极具实用性与参考性。编写中尽量保持了案例的完整性,个别案例的适当简化并未影响案件事实的分析认定与法律适用的解读。

4. 重点时新的法律依据

丛书涉及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地方意见均为现行有效的文本,并且囊括了商事领域最新出台的法律规范。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为忠实于案件原貌,丛书中案例适用的法律均为案件发生当时有效的法律文本。

丛书的出版凝聚了编者的智慧和心血,但鉴于编者水平和精力的有限以及商事审判领域内容的庞杂,错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在丛书的修订再版中予以完善。

编 者

2014年12月20日

缩 略 语

全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

简 称

保险法
保险法司法解释(一)
保险法司法解释(二)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
民法通则
民事诉讼法
合同法
物权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海商法
合同法解释(一)
通航管理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案件基本问题	1
第一节 保险案件类型及争议	1
001. 保险案件的主要类型	1
002. 保险案件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争议	3
第二节 2002 年修正《保险法》与 2009 年修订《保险法》的衔接	8
003. 《保险法》新旧法适用的溯及力原则及例外情形	8
004. 应将合同成立作为《保险法》新旧法适用的原则区分时点	10
005. 新法施行前成立的保险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认定无效而适用新法 认定有效的,适用新法的规定	11
006. 适用新法的行为和事件	14
007. 保险人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申报被保险人年龄不真 实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法律适用	17
008. 适用新法时一些期间的起算	20
第二章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22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	22
009. 预收保费或口头通知续保而未签订书面合同的,宜补签	22
010. 保险合同应当以当事人作出承诺时,为合同成立时间	23
011. 保险人在合理期限内既未作出承保,又未作出拒保,保险合同是否成立	26
012. 保险合同约定有“犹豫期”的不影响合同成立时间,保险合同自保 险人承保时成立	27
013. 体检不是人身保险合同的成立要件,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7
014. 保险合同记载内容不一致时的认定规则	28
015. 保险合同的任意解除权	3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生效	31
016. 保险合同一般自成立时生效	31
017. 附生效条件的保险合同,在所附条件成就时生效	33
018. 附生效期限的保险合同,在所附期限届至时生效	34

019. 当事人可以对保险合同的生效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且保险合同的成立不以签发保险单为必备形式	35
【公报案例】云南福运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靖中心支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案	35
020. 保险费支付与否不影响合同成立与生效,约定以支付保险费为合同生效条件的除外	40
021. 保险合同的附条件应当加以适度限制,所附条件为免责条件时,不能对抗合同其他有效条款	41
022. 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时应当亲笔签字或签章,他人代签的,除投保人追认外,合同不生效	42
023. 关于代签保险单证的处理	44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复效	45
024. 保险合同复效的条件	45
025. 保险合同复效与告知、说明义务	46
026. 保险合同复效时被保险人的保护	47

第三章 可保利益 48

第一节 可保利益的基本理论 48

027. 关于保险利益原则	48
028. 财产保险利益的内容	51
029. 人身保险利益的内容	56

第二节 可保利益的法律适用 56

030. 不同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分别投保,被保险人在其保险利益范围内可依据合同主张赔偿	56
031. 保险标的物范围的具体认定	58

【案例指导】再审申请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公司与被申请人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58
--	----

032. 被保险人与保险利益不匹配的处理	68
033. 关于保险竞合的处理	70
034. 人身保险因不具有保险利益导致保险合同无效的后果	72
035. 保险标的保险价值的判定及不定值保险的保险价值认定	74

【案例指导】不定值保险保险标的保险价值应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确定	74
---	----

第四章 如实告知义务及合同解除权	88
第一节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88
036.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是否及于被保险人	88
037. 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范围	89
038. 对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之内容的判断标准	93
039. 保险合同订立时,被保险人是否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主体	95
040.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一致时的告知	96
041. 询问告知主义	98
042. 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后果	99
【公报案例】江苏外企公司诉上海丰泰保险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100
043. 体检程序能否减轻或免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107
044. 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认定	109
第二节 保险合同解除权	110
045. 保险人享有的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的情形	110
046. 保险人行使保险合同解除权之限制	112
047.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收保费的不得解除合同	113
【公报案例】一 韩龙梅等诉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15
【公报案例】二 何丽红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19
048. 保险人解除合同不可抗辩期间的适用	130
049. 保险人行使保险合同解除权与主张拒赔的关系	131
050. 《保险法》如实告知义务制度与《合同法》可撤销制度的关系	136
051. 保险合同解除的效力	138
第五章 保险人的说明义务	140
第一节 说明义务的基本理论	140
052. 保险人说明义务的法理基础及特点	140
053. 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范围	141
054. 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履行	146
055. 关于说明与明确说明的区别	152

056. 关于明确说明的证明	153
057. 保险人提示义务的履行	156
058. 关于以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免责事由的免责条款的提示和说明	158
059. 违反明确说明义务的,免责条款不生效	159
【公报案例】一 杨树岭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坻支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案	161
【公报案例】二 段天国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保险 合同纠纷案	167
第二节 说明义务的法律适用	170
060. 特别约定条款如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合意,可不 进行特别说明	170
061. 对保险监管机关审核过的格式条款,保险人仍负说明义务	171
062. 投保人再次签订同种类保险合同,保险人对相同的免除保险人责任 条款的说明义务问题	171
063. 保险公司拟定的投保单中书面载明提醒客户注意阅读保险条款,不 能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说明义务	173
064. 投保人在“投保人声明”一栏签字,能否认定保险公司已履行明确 说明义务	174
065. 投保人在犹豫期未提出退保、在异议期未提出异议,不能视为保险 人已经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	176
第六章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解释与效力	178
第一节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不利解释原则	178
066. 在当事人对格式条款发生争议时,应做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 的解释	178
【公报案例】保险合同双方对合同条款有不同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 解释——曹连成、胡桂兰、曹新建、曹显忠诉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79
067. 不利解释原则适用于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 中发生争议的格式条款	183
068. 不利解释原则适用于非保险术语的解释,不适用于保险术语、法律 术语的解释	184
069. 不利解释原则的解释主体不应限定为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	186
070. 不利解释原则适用于“通常解释”无法解决对格式条款理解的争议	186
071.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一切险的责任范围的认定	189

【指导案例】52号 海南丰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189
072.《保险法》第30条规定的不利解释原则与《合同法》第125条规定的关系	193
第二节 格式条款的效力	194
073. 格式条款效力评价的考虑因素	194
074. 保险合同中特定格式条款无效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195
075. 保险合同中的特别约定的效力	197
第七章 保险理赔与责任承担	199
第一节 保险理赔	199
076. 保险责任开始的含义及保险责任开始的性质	199
077. 保险责任开始和保险期间开始的区分	201
078. 近因原则在保险案件中的适用	202
079. 保险核保期间的计算	203
080. 保险费的支付与否对保险责任的影响	206
081. 保险费支付问题的争议及保险费交付约定的法律缺陷	209
082. 发生事故后,未通知保险公司而自行修理的,后因理赔金额有争议的处理	210
083. 理赔中支出的公估费等必要费用的承担	211
084. 依法成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可以成为诉讼主体	212
085. 保险纠纷中交通事故认定书、火灾事故认定书是否可以作为案件审理依据	212
第二节 保险责任的承担	213
086. 第三人导致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受益人的选择权	213
087. 保险事故发生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处理	215
088.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就第三者的赔偿责任签订部分免除责任或以物抵债协议的处理	215
089. 第三者在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前,已经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的处理	216
090. 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无法确定时的责任承担	216
091. 第三者在保险人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后,仍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的处理	218
092. 保险人收取保费后签发保单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责任承担	218
093. 保险人行使变更权或者解除权前,发生保险事故的处理	219
094. 部分受益人故意造成保险事故,该部分受益人丧失受益权,但保险	

人不因此免除保险责任	221
095. 保险公司不能以被保险人没有选择保险合同指定的治疗方式而免除自己的保险责任	222
【公报案例】王玉国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淮安市楚州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22
096.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处理	226
097. 暂保保险的适用情形及暂保责任与保险责任的区分	227
098. 临时保险保障制度的理解及其与暂保承诺的区分	228
099. 追溯保险制度的理解与适用	229
第八章 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	230
第一节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基本理论	230
100.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权利范围	230
101. 禁止保险人对“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之“家庭成员”的范围	232
102. 禁止保险人对“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之“其组成人员”的范围	234
103.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236
【指导案例】74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诉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238
【案例指导】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市永红支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242
104.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对第三者提起诉讼的管辖确定	253
【指导案例】25号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253
105. 交强险中,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适用	255
106. 保证保险中,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适用	256
107. 再保险中,保险人与再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258
108. 补偿性医疗费用保险中,保险人保险代位求偿权的适用	259
第二节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法律适用	260
109. 不足额保险中,保险人的保险代位求偿权与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赔偿请求权同时存在的,第三者的赔偿金额的确定	260
110. 不足额保险中,保险人的保险代位求偿权与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赔偿请求权同时存在的处理	261

111. 不足额保险中保险人的保险代位求偿权与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赔偿请求权同时存在时判决主文的表述	261
112. 被保险人对同一第三者享有数个竞合的赔偿请求权,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262
113. 保险人能否对第三者的保证人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262
114. 保险人能否向投保人行使代位求偿权	263
115. 保险人能否就已给付保险赔偿金的特定项目以外的赔偿项目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263
116. 保险人取得代位求偿权后, 能否再行对外转让其取得的权利	264
117. 保险代位求偿权诉讼中, 法院应否审查第三者提出的有关保险合同无效等抗辩	264
118. 损害保险标的的第三者为公法人时,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265
第九章 保险人和解参与权	267
119. 保险人参与和解行为的性质	267
120. 限制和解参与权的法理基础	268
121. 限制保险人和解参与权之现实需要	269
122. 保险人和解参与权之司法适用	270
第十章 人身保险	273
123. 什么是人寿保险合同	273
124. 人寿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如何计算	273
125. 人寿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归谁所有	274
126. 可为未成年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的主体范围	275
127. 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所订立的死亡保险的保险金额超过保监会规定的上限的, 其效力如何认定?	276
128. 用工单位与其有劳动关系的成员投保人身险的, 保险告知义务主体和被保险人的确定	279
129. 人身保险合同中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280
130. 人身保险受益权的转让	283
131. 人寿保险单是否可以转证与质押	284
132. 人身保险合同的部分无效的处理	286
133. 人身保险的保险费可以由他人代为交付	286
134. 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保险金的处理	287

135. 人身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的归属	288
136. 投保人死亡后任意解除权由谁行使	289
137. 人身保险合同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的保护	290
138. 人身保险合同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限制	291
139.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是否需要经过被保险人、受益人同意	291
140. 保险合同存续期间投保人丧失保险利益是否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	293
141. 人寿保险合同的受让人和继承人是否必须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294
142. 人身保险的诉讼时效及管辖确定	295
143. 人寿保险合同约定不明时按照交易习惯确定, 保险公司单方改变交易习惯致使投保人未能及时缴纳保费的, 不应认定保单失效	296
【公报案例】陆永芳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96
144. 关于医疗费用保险	300
145. 关于团体人身保险	303
146. 如何认定被保险人同意团体人身险中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条款	304
147. 关于伤残标准条款	304
148. 关于免责事由与保险事故的因果关系	305
149. 被保险人自杀的, 保险人的责任承担	307
150. 人身保险不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从实施致害行为的第三者处获得侵权赔偿后, 仍可向保险人主张理赔	308
【公报案例】一 冯跃顺诉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308
【公报案例】二 李思佳诉西陵人保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312
第十一章 机动车保险	317
151. 善意投保人通过保险公司营销部购买到假保单的, 保险公司仍应承担保险责任	317
【公报案例】刘雷诉汪维剑、朱开荣、天安保险盐城中心支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17
152. 主挂车连接使用时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	322
153. 挂靠车辆转挂靠的保险金请求权	323
154. 挂靠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的保险金请求权	323
155. 车辆借用人在使用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的车辆时发生事故的, 保险金请求权的主体	324